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 是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布隆迪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 介绍了自我上次报告(S/2007/686) 以及随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出结论和建议(S/AC. 51/2008/6) 以来受布隆迪境内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报告注意到, 与布隆迪境内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都已脱离武装团体并与家人团聚。

报告注意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强奸与性暴力、绑架与拘留儿童、以及阿加顿·鲁瓦萨领导的民族解放力量招募儿童事件有所增加, 但查明与民解有关系的儿童已于 2009 年 4 月全部释放。报告强调, 虽然布隆迪安全局势有所改善, 但是侵犯儿童权利而不受处罚的氛围依然存在。

报告赞扬布隆迪政府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 解决我第一和第二次报告提出的问题, 包括与民族解放力量和据称与民族解放力量异见团体有关系的儿童解除武装和融入社会、加强安全部队培训、确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得到保护并诉诸司法。报告鼓励布隆迪政府把儿童保护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和安全部门改革的各项规定。报告还鼓励政府推动建立儿童保护综合体系。报告呼吁政府将所有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全面融入社会。报告并敦促有关当局采取行动, 对侵犯儿童罪行及时进行大力调查并提起诉讼, 以解决侵犯儿童有罪不罚的问题。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编写，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介绍了自我上次报告(S/2007/686)以及随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出结论和建议以来受布隆迪境内武装冲突武装影响儿童的状况。报告概述了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确定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趋势，着重介绍了在有效保护受影响儿童以及布隆迪境内侵犯儿童权利情况的方案应对方面取得的进展。

政治、军事和社会方面的新情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后阶段，与阿加顿·鲁瓦萨领导的民族解放力量运动有关系的 340 名儿童于 2009 年 4 月 20 和 4 月 10 日分批释放，其余在兰达和博拉玛塔营地与民族解放力量有关系的 40 名儿童于 2009 年 6 月 8 日获释。在最近一批儿童释放后，布隆迪境内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儿童的已知案件已经不复存在。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2009 年 1 月 9 日正式更名为民族解放力量)2006 年 9 月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工作在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陷入停顿，民族解放力量和政府并于 2008 年 4 月至 5 月发生武装冲突。

4. 为协助打破僵局，2008 年 1 月南非调解人成立了“政治事务局”，以克服在执行《全面停火协定》中产生的政治障碍，并推动双方对话。政治事务局由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以及布隆迪政府和民族解放力量的代表组成。

5. 由于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领导人、调解人、政治事务局和国际伙伴进行长期的一致努力并施加压力，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于 2008 年 5 月返回布隆迪。虽然《全面停火协定》执行工作进展缓慢，但是 2009 年 4 月民族解放力量以政党名义进行登记，在 2009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协定》第一阶段的执行工作宣告完成，民族解放力量被纳入国防军和安全部队并被吸收参加国家机构。民族解放力量成年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融入社会工作于 2009 年 6 月启动，并将于 2009 年 8 月结束。

6.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发生了多起杀戮、致残、偷盗、敲诈、抢掠事件。部分暴力事件是身份不明武装人员采取伏击方式所为。因此，一些多年在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活动地区开展工作的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被迫停止工作，直至安全局势得到改善。2008 年 4 月至 6 月，观察到了一些被控与民族解放力量运动有关系或试图建立关系的青年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事件。

二. 严重侵犯儿童行为

A. 招募和使用儿童

布隆迪安全部队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证据显示国防军招募儿童。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2008年6月批准), 政府承诺遵守有关国际准则。按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政府已在军队条例中规定18岁为应征入伍最低年龄。

民族解放力量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民族解放力量招募并使用儿童参加活动。据报告, 招募活动主要发生在国防军和民族解放力量2008年4月至5月发生严重冲突期间。2008年6月, 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在预集结区集结时被报告的招募儿童事件也有所增加。

9. 据报告, 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民族解放力量招募了55名11至17岁的儿童。多数学生与学校教师一起招募, 部分由与民族解放力量有关系的教师招募。

10. 招募儿童的具体情况如下: 据报告, 2008年4月布琼布拉乡村省的一名小学教师招募四名15岁和一名17岁的儿童参加民族解放力量。2008年5月21日, 三名据信14至17岁的儿童和另外三名大约17岁的未成年人在布琼布拉乡村省穆津达营地被民族解放力量成员招募。穆拉姆维亚省布克耶村当局表示, 2008年5月上旬民族解放力量约招募了100人, 其中12人据信为当地尼亚米兰博中学的未成年学生, 他们前往布班扎、卡扬扎、锡比托凯和穆拉姆维亚省交界的基比拉森林参加思想和军事训练。这些学生来自与基比拉森林交界的布桑嘉纳、布拉拉纳、尼亚米兰博和加西西玛村。

11. 2008年6月, 民族解放力量利用学年结束之际进行集结, 一些报告表示民解同时开展了招募活动。包括儿童在内的大批青年投奔民族解放力量, 希望能够被编入国家安全部队或参加融入社会计划。民族解放力量在布琼布拉城市省和布琼布拉乡村省招募学生和教师的情况已得到确认, 六名教师和61名12至20岁的学生(包括两名女童)被招募。并且, 八名11至17岁的未成年者也在马砍巴省被招募。据报告, 30名9至14岁的学生从布琼布拉乡村省卡贝兹乡前往布琼布拉乡村省, 参加民族解放力量部队。

12. 2008年5月, 布隆迪政府和民族解放力量《停火协定》的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恢复运作, 联合机制确认释放与民族解放力量有关系儿童的问题十分重要。

2008年6月,卢加兹集结区开放,在对民族解放力量2155名战斗人员的预查中,发现营地有当地儿童。国家复员、安置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启动了重返社会宣传活动,联合联络小组中的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成员也针对集结进程开展了宣传行动。联合联络小组是监察机制的一个机构,负责对民族解放力量的集结进程进行监察。联络小组成员有调解办公室、布隆迪政府、民族解放力量、非洲联盟、联布综合办儿童保护股和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宣传活动过后,民族解放力量于2008年8月26日向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南非安全和内政部长查尔斯·恩卡库拉先生提交了一份有30名儿童的名单。尽管开展了宣传活动并采用了涉及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儿童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国家重返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联布综合办)和儿童基金会通过监察机制开展的释放儿童计划并未如期于10月23日进行。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宣布,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儿童的问题应在和平进程之外加以考虑,因此必须在进程结束后才能脱离武装团体或释放。就这一问题继续进行了谈判,12月4日双方宣布所有儿童将在区域倡议峰会上立即、无条件地释放。

13. 但是,据报告13名15至17岁的男孩不顾12月4日的声明,于2009年1月从吉特加省马可布克乡的家中出走,自愿参加民族解放力量部队,希望能够编入国家军队或警察部队,或者参加融入社会计划。

14. 在2009年2月13日民族解放力量提名儿童问题协调人之后,随即制定了预集结区儿童脱离计划;但是,直到2009年4月2日儿童才脱离民解部队。

民族解放力量异见团体

15. 2007年9月,大约3200名据称为民族解放力量异见团体的人员抵达布琼布拉,政府随后于2007年11月将其转移至兰达和布拉玛塔集结区。异见团体中有数名儿童。在数次宣传倡导会议之后,异见团体于2007年12月提交了一份名单。随后,又提交了一份135人名单;名单中均为年龄4至17岁的男孩。为释放儿童,民族解放力量异见团体提出将该团体纳入重返社会正式进程。在政府和国际社会持续开展九个多月的宣传倡导活动和后续行动之后,2008年4月25日220名儿童离开了民族解放力量异见团体的兰达和布拉玛塔营地。脱离儿童由国家重返社会委员会移送至吉特加省进行过渡护理,并在儿童基金会的资助下于2008年6月至7月与家人团聚。

16. 2008年8月,发布了关于成立国家核查委员会的总统令,以对兰达和布拉玛塔营地集结的民族解放力量异见团体的战斗人员进行核查。委员会又登记了另外69名儿童,并于2008年9月将名单提交给国家重返社会委员会。国家重返社会计划于2008年12月31日结束工作,因此无法开展儿童脱离工作。其中的40名儿童最后于2009年6月8日离开营地。最初登记的69名儿童中的其余29人没

有离开，原因是他们已年满 18 岁并已作为成人进行登记，部分人员在集结区无法找到。

B. 跨界招募活动

全国保卫人民大会

17. 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北基伍省设立基地，据称 2008 年 10 月通过布隆迪中介招募布隆迪青年(年龄不详)。布隆迪国家警察在对可能在锡比托凯和布琼布拉城市两省开展的招募活动进行了调查，国家警察代表于 2008 年 11 月确认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向国家安全部队军官和其他人员分别提供 100 美元和 40 美元吸引其参加部队。目前，尚无进一步的资料。截至目前，无人被捕。

联邦共和国部队

18. 布隆迪卡扬扎省的一名 16 岁男孩报告，2008 年他被亲戚从卡扬扎省带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南基伍省菲齐地区上高原的米内姆布韦放养奶牛。联邦共和国部队战斗人员对他进行武力绑架，命令他为其运送个人物品，如违抗命令将被处死。据报告，他在抵达南基伍省菲奇地区卡蒙博营地后，战斗人员发给他一身军装，让其充当了三个月的伙夫。他最后逃离营地，来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武装力量第 112 旅的米内姆布韦营地。他与另外五名布隆迪成人被带到设在布卡武的第 10 军区，因与武装部队有关系而被关押了两个月，到 2009 年 5 月 4 日才移交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设在乌维拉的复员方案股。联刚特派团乌维拉的国家方案顾问与联布综合办的国家方案顾问联络，后者又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取得了联系，查找家人工作仍在进行。这名儿童目前在复员营地滞留，他担心如在寄养家庭安置，可能会遭到联邦共和国部队的袭击、骚扰或被再次招募。

对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儿童的拘留

19. 截至 2007 年 10 月底，有八名未成年者因被控与武装团体有关系而在布琼布拉省穆皮姆巴监狱关押。其中两人分别于 2007 年 5 月和 7 月被捕。他们于 2009 年上半年获释。

20. 四名男孩因与民族解放力量有关系而与八名成人于 2005 年 10 月被捕并关押在恩戈齐监狱，卡扬扎“初审法院”已经判决其无罪释放。四名男孩于 2008 年 10 月 3 日获释。

C. 杀戮和致残

21. 2008 年 4 月至 5 月，国家安全部队和民族解放力量发生激战，经确认交战造成三名儿童死亡，两名致残。在 4 月 17 日的炮击中，坎尤沙(布琼布拉乡村省)

一名九岁男孩的前额被手雷击中。他被救出，但于次日死亡。另外，4月18日政府部队出动直升机进行袭击，造成坎尤沙两名学生死亡。4月21日政府部队和解放党-民解力量发生交火，吉汉加(布班扎省)一名小学生中弹受伤。他在布琼布拉的卡曼吉军事医院接受了治疗。

22. 3月至4月，一些住家和院子遭到手雷袭击，造成八名儿童死亡(包括一名10个月的婴儿)，七名致残。2009年5月至6月，另有八名儿童被杀，11名儿童致残。其中，2008年5月5日一名据称为民族解放力量的成员与士兵在布琼布拉乡村省的穆胡塔乡发生枪战，一名8岁男孩身受重伤。枪击者和士兵均被逮捕。2008年8月26日，布鲁里省鲁芒吉乡武装男子对住家进行袭击，造成一名16岁儿童和一名3岁儿童死亡。两名被认定为民族解放力量的枪击者遭到当地民众的鞭打。包括民族解放力量四个成员在内的九人被当地目击者告发而被捕。

D. 强奸和其他性暴力

23. 塞卢卡中心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协助，中心的统计数字显示武装人员的性暴力事件有所减少。但是，设在外地的人权观察家报告，有七起案件为国防军所为。民族解放力量有12起，民解异见团体有四起。

24. 其中，2007年12月15日一名士兵被控在马砍巴省尼扬扎湖乡强奸一名女孩。被认定的犯罪人已经被捕。据报告，2009年1月17日锡比托凯省马巴以乡一名16岁女孩遭到民族解放力量成员强奸。犯罪人逃离当地，警察仍在寻找下落。

25. 国民议会和参议院最近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加大了对儿童性暴力犯罪的处罚力度，这是一个积极的迹象。

E. 绑架

26.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进行绑架的资料。

F. 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

27. 2008年4月至5月，政府部队和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发生枪战，布琼布拉遭到炮击，布班扎省姆畔达医疗中心也遭到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的袭击和抢劫。布琼布拉乡村省坎尤沙的一个医疗中心也在炮击中遭到破坏。布班扎省两所小学也遭到炮击。

三. 解决侵犯不受惩罚问题的进展

28. 性暴力等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经常得到报告。由于对安全部队、国防军和司法部门宣传介绍儿童权利并进行专门培训，一些犯罪人落网并被提起诉讼。在

密切监测的 43 个案件中，23 个案件已诉诸司法程序。其中，三个案件初审法院已做出宣判，七个案件正在初审法院候审，六个案件检察官正在进行审查。其余案件警方正在调查，原因是据称犯罪人失踪或逃离拘留所，部分案件家人和地方当局实现了庭外和解。下文三个段落介绍了一些案件的情况。

29. 一名布琼布拉乡村省穆津达军营的士兵，2008 年 7 月 6 日杀害一名 11 岁男孩而被捕，被军事法庭(布琼布拉战争委员会)判处十年监禁。另一名被控在尼扬扎湖强奸一名 13 岁女孩的士兵，2009 年 2 月 15 日被判处十年监禁，并处以赔偿损失 50 万布隆迪法郎。

30. 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被控 2008 年 8 月 28 日在布鲁里省鲁芒吉乡参与杀害两名儿童的案卷，已于 2008 年 9 月 3 日移交布鲁里省初审法院。被告正在等候宣判。另外五名嫌疑人已被释放。

31. 一名被控 2008 年 6 月在鲁塔纳省穆松加提乡强奸 18 名儿童的警察的案卷，已经送交鲁塔纳省初审法院。2009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第二次审理。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期末，审理在继续进行。

四. 有关行动计划的宣传和对话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和结束阶段，秘书长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2 月致函布隆迪总统和民族解放力量武装运动领导人，呼吁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与布隆迪境内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并提醒双方所承担的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

33. 2008 年 10 月，儿童基金会也要求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以书面形式确认释放与民解运动有关系的儿童的承诺，并在所有集结区指定儿童问题协调人。

34. 自从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和指挥人员 2008 年 5 月返回布隆迪以及《全面停火协定》恢复执行以来，已举行数次会议讨论与民族解放力量有关系儿童的脱离问题。2008 年 8 月，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鲁瓦萨同意推动战斗人员开展与民解有关系儿童的查验工作，并开展专门的宣传活动。2008 年 8 月 20 日，国家重返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处、联布综合办、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联络小组驻集结区成员，对在卢加兹集结区的民解战斗人员开展了国家复员方案宣传活动。活动旨在争取民族解放力量指挥人员的合作，说服所有未成年者在与民解有关系的儿童名单上登记，并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全体战斗人员进行宣传，确保查验身份和释放工作尽快进行。此后，民族解放力量提交一份有 30 名儿童的正式名单，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继续把这些儿童界定为“民解在冲突期间照顾的儿童和需要援助的儿童”，而非与民解有关系的儿童。运动还向核查监察联合机制提交了一份 21 100 名战斗人员的名单，其中 10 名战斗人员年龄未满 18 岁。

35. 国家重返社会委员会、联布综合办和儿童基金会制订计划，准备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把卢加兹集结区与民族解放力量有关系的 30 名儿童进行脱离并移送至吉特加省转运中心，但民族解放力量表示反对。12 月 24 日的另一次努力也未成功。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鲁瓦萨表示，释放儿童问题不能独立于和平进程的其他方面之外，如民族解放力量更名并作为政党得到承认，并考虑为民族解放力量成员安插政府高级职位，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编入安全部队和国防军。在调解人和政治事务局的努力下，这些障碍最终得以克服。

36. 2009 年 1 月 17 日，大湖区问题特使发表声明，呼吁布隆迪政府和民族解放力量至迟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启动 30 名儿童的融入社会进程。

37. 针对 2009 年 1 月 17 日的声明，2 月 9 日民族解放力量致函政治事务局，其中要求在新的重返社会结构尚未投入运行的情况下为与民解运动有关系的儿童实行紧急脱离。2 月 13 日，民族解放力量提出了民族解放力量八个集结区和预集结区的儿童问题协调人，负责协助开展宣传、身份查验和脱离、以及将儿童移送转运中心并最终与家人团聚的工作。联布综合办国家方案顾问和儿童基金会儿童重返社会股向协调人介绍了情况、以及他们在进程中应发挥的作用。

38. 3 月 16 日，对鲁比拉集结区的儿童及其指挥人员进行了身份查验和脱离宣传。2009 年 4 月 2 日，鲁比拉集结区的 88 名儿童(3 月 19 日查验的 72 人和现场查验的 16 人)和卢加兹集结区的 24 名儿童被民族解放力量正式释放，通过复员、安置和重返社会技术协调小组¹移交政府，并转送吉特加复员中心。2008 年 4 月 10 日，228 名儿童从民族解放力量的预集结区(加萨拉拉、基布耶、曼内吉、马汤戈和卢克克)获释。共有 340 名儿童，包括六名女孩，在吉特加复员中心接受了五至六周的过渡护理。复员中心由技术协调小组负责管理，两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为协调小组提供支助，并协助开展心理社会护理、体育和文化活动。另外，还有一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也协助进行家庭人员追查工作，对社区和儿童家人进行宣传，并落实所有儿童的家人团聚事宜。儿童基金会为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并利用法国和西班牙政府提供的资金为 340 名儿童提供过渡护理。儿童基金会还出资支付重新安置方案两个月的费用(方案计划期限 18 个月，每月发放食品费用 18 美元)，以避免在家庭团聚期间出现困难。方案的其余部分，将由技术协调小组在重新安置/融入社会方案 2009 年 9 月恢复运作之后提供。

39. 2008 年 9 月后在兰达和布拉玛塔军营与民族解放力量异见团体有关系的 69 名儿童的身份已经查明，但其脱离工作由于国家重返社会委员会任期结束、需等待技术协调小组投入运作而出现延误。为避免以前与民族解放力量有关系的 340 名儿童与复员中心 69 名已查明身份的儿童发生冲突，据称与民族解放力量异见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脱离工作被推迟进行。四十名儿童(39 名男孩和 1 名女孩)

¹ 小组为国家重返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继任机构。

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离开军营(其余人员在此期间已达到成人年龄)。为避免在吉特加复原中心与进行复原的成人进行接触,这些儿童被送到布琼布拉乡村省马塔拉的一个天主教机构。他们接受了过渡护理(登记、医疗筛查、心理社会咨询、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检测、和平共处和重返社会方案宣传)。这项方案由政府利用世界银行的资金进行管理,儿童基金会出资的心理社会和休闲方案则为方案提供支助。2009 年 7 月 8 日,40 名儿童与家人团聚。

五.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40. 共有 626 名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正在等待余下 16 个月的重新安置方案(每月发放食品补助 18 美元),并根据其做出的选择纳入正式教育、职业培训和创收活动。对世界银行/多国复员方案,包括儿童复员方案的供资,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正式结束。捐助界正在讨论与世界银行和布隆迪政府安排下一个复员过渡期,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儿童及其复原问题作为一个关切和紧急应对问题继续在议程上保留。

41. 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技术协调小组于 2009 年成立,是国家重返社会委员会设立的机构,小组的成立标志着过渡方案开始启动。技术协调小组已将儿童融入社会工作方案提交世界银行并已得到批准。根据计划,技术协调小组建议把布隆迪分为两个区,涵盖儿童已重新融入社会的 15 个省。两个区已分别征聘了两个执行伙伴。今后的挑战是,应使融入社会进程与民族团结部主持、儿童基金会资助的弱势儿童融入社会长期社区方案相结合,以使儿童融入社会的长期需要在融入重返社会项目的最初 12 至 18 个月后不被忽视。

42. 虽然联布综合办儿童保护和儿童基金会持续开展倡导宣传活动,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从儿童的最佳利益出发,但是国家重返社会委员会未能解决脱离民族解放力量异见团体的 246 名儿童的社会经济需要。他们理应得到与 2004 年和 2006 年复原并已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的 3 028 名儿童相同的重新安置方案。这 246 名儿童已经列入定于参加世界银行出资方案的 626 名儿童之中。

六. 严重侵犯行为的其他方案应对措施

性暴力

43. 地方传统领导人(Bashigantahe)代表、负责性别平等和人权事务的副部长、布隆迪参众议员、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联布综合办和儿童基金会,参加了结束性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的高级别会议。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戈马举行,通过了《结束大湖区性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的戈马宣言》。联布综合办和儿童基金会随后制定了打击布隆迪境内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联合战略，并根据这项战略对联布综合办人权干事及其社区领袖、协会(包括青年俱乐部和其他社区组织)的伙伴进行了宣传。

44. 2008年11月和12月，负责人权和性别平等事务副部长在联布综合办的协助下，组织了打击学校性暴力宣传活动。首先，在全国51所学校开展了为期16天的打击性别暴力运动。宣传活动与性别平等部、男子反对针对妇女暴力联盟和单身母亲协会合作进行。2009年1月，在布琼布拉城市、布班扎和布琼布拉乡村三省的学校开展了宣传活动，6 000多名中小学生和教师参加了活动。在参加活动的学校散发了宣传材料，包括印有打击性暴力信息的学校材料。儿童基金会还通过伙伴继续向五个省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并为预防两种暴力行为提供援助(医疗援助、心理社会护理和根据要求提供的法律援助)，受援人数达到809人(包括471名儿童)。儿童基金会还协助在马砍巴、穆因加、鲁伊吉、坎库佐和布琼布拉乡村省开展预防和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宣传活动，52 142人参加了活动。

预防招募儿童

45. 关于2009年4月22日颁布的《刑法》修正案，联布综合办、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国家国际伙伴和专家一道，提出了应纳入《刑法》草案的内容，并倡导改善儿童司法系统。在采取行动为决策部门建言献策后，国民议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要求布隆迪国防军征兵条例必须规定18岁为最低应征入伍年龄，作为军官或军士服役的人员必须完成中等学业。

46. 联布综合办和儿童基金会继续开展倡导和宣传活动，使主要的利益攸关方认识到必须把针对儿童的特别保护措施纳入布隆迪过渡时期的司法体系。计划在2009年7月上旬举行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全国协商期间开展宣传活动。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布综合办、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对将参加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在索马里部署的布隆迪两支军事特遣队的士兵进行了培训，并向士兵介绍了情况。共有1 700多名军事人员听取了人权、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和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的情况介绍并接受了培训。此外，联布综合办与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的财政和技术支助部门，继续向军警人员提供人权和儿童权利培训，培训重点为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为确保军事部门考虑到儿童权利，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为国防军30名军事培训师举办培训，联布综合办参与了培训活动。军事培训师接受了儿童权利、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平时期保护儿童、冲突和维持和平培训。培训还重点介绍了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以便为国内部署的其余25 000名士兵制订培训计划，并把具体的培训单元纳入军事教学大纲。将制订多项行动计划和方案，并在2009年及以后年份加以执行。

48. 对布隆迪安全部队的持续培训和宣传，对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产生了直接影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最后六个月中，记录的国防军案件明显减少。由于坚持与国家安全部队跟踪部队人员的侵犯事件，打击有罪不罚已初见成效，但还需继续努力。

七. 建议

49. 我高兴地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8 月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儿童的案件已全部得到解决。布隆迪政府在我的布隆迪国家工作队、世界银行和各位伙伴的协助下，优先确保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所有 626 名儿童全面融入社会，并建立可行的保护和预防体系，以减少弱势儿童被招募或重新招募的可能性。

50. 布隆迪政府应在其伙伴的支持下，继续按照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儿童的《巴黎原则》，确保把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儿童和其他已查明身份儿童的问题列入融入社会长期社区方案的优先地位。

51. 综上所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不妨积极考虑在今后数月内对布隆迪进行访问，作为布隆迪境内儿童保护成果和进展的后续活动，以跟踪在该国境内所有儿童脱离武装团体和融入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总结取得的经验。

52. 布隆迪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儿童保护行为体还应酌情把这些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女孩男孩作为纳入未来的社区建设和平活动，比如青年和平大使活动。

53. 布隆迪政府应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制订并执行打击性暴力综合战略，确保对犯罪人进行诉讼以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采取措施为遭受性暴力的女孩男孩提供援助。

54. 我请布隆迪政府制定法规条例，防止利用 18 岁以下儿童参与选举暴力，并特别注意防止在冲突中使用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

55. 我敦促布隆迪政府确保按照具体针对儿童权利的国际标准对待与武装团体有关系和因犯罪而被起诉的儿童，特别是刑事责任年龄、适当程序和把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措施的原则。此外，应根据联合国有关儿童受害者和犯罪目击者的司法准则，对儿童受害者和目击者进行保护并酌情让其参加司法程序。

56. 我赞扬布隆迪政府发挥领导作用，与联布综合办和我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确保对维和部队进行系统的部署前培训，并呼吁布隆迪政府联络具有相同意愿的会员国和部队派遣国，考虑在 34 国委员会内成立一个联络小组，以进一步倡导为所有维和部队在部署前进行系统的儿童保护培训。